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保险附加网络勒索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网络安全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条款。

第二条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网络勒索事件所支付的赎金（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并且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以及解决网络勒索事件的任何合理和必要的费用。如果保险人提出要求，被保险人必须将网络勒索事件报告相关司法机关。保险人在保单明细表中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具体赔偿标准以主险条款“赔偿处理”约定内容为准。

第三条 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终止。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名词定义

【网络勒索事件】任何第三方对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造成保险事故的可信威胁（赎金已支付的情形除外）或第三方要求赎金以结束由该第三方造成的计算机系统全部或部分不可用的网络安全事故。

【赎金】在网络勒索事件中，第三方要求被保险人支付的任何货币、比特币或其他数字货币。